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验实训中心
及设备购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编制单位：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朴（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郝晋新（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3112050002

名称：
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128号办公楼2层2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⁸³⁰⁰⁰⁰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目区现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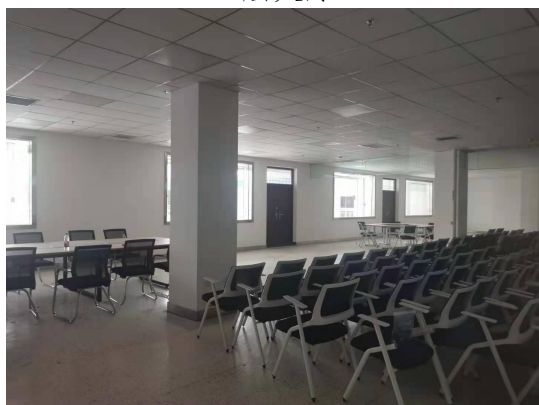
项目区现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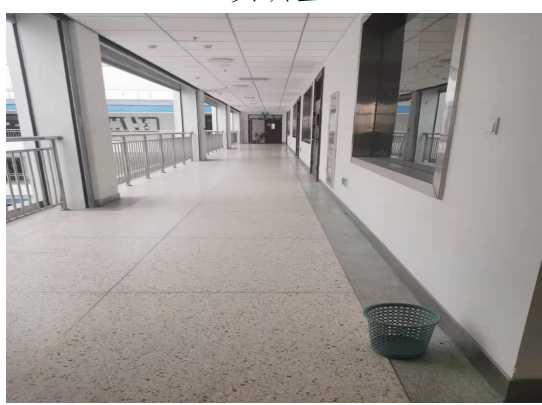
一层大厅



实训室



实训教室



实训室楼道



实训室布局



绿化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实际建设用地面积为 3333m ² ，建设一栋地上 6 层综合实验实训中心楼，总建筑面积为 20000m ² 及配套设备设施。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设计建设用地面积为 3333m ² ，建设一栋地上 6 层综合实验实训中心楼，总建筑面积为 20000m ² 。实验实训设备购置包括基础实验实训设备、能力素质扩展等在内的实验实训设备 585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用地面积为 3333m ² ，建设一栋地上 6 层综合实验实训中心楼，总建筑面积为 19776.33m ² 。实验实训设备购置包括基础实训设备、能力素质扩展等在内的实训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1 日		
投入运行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6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6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2 届人大第 8 次会议修订，2015-01-01 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8-12-29）；</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2 届人大第 16 次会议修订，2016-01-0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08-06-0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8-12-29）；</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12届人大第24次会议修订，2016-11-07）；</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2017-10-01实施）；</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5-16）。</p> <p>(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20〕688号）。</p> <p>(4)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2020年05月28日）。</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11）。</p> <p>(2)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16]346号）（2016.12.28）。</p>
--	--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噪声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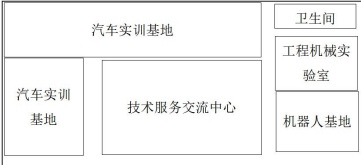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内,项目东侧为校园西路,南侧为物流管理与交通智能控制实训楼,西侧为4号教学楼,北侧为绿化带。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E87°38'11.63", N43°56'25.06"。项目区地理位置见图 2-1、卫星影像图见图 2-2、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2.2、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主要建设1栋地上六层综合实验实训中心楼,建设用地面积为3333m²,总建筑面积为19776.33m²,楼内设置汽车教具、大型机械教具、机器人教具、灯光及音响教具等设备,主要负责全校师生的综合实验培训活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物理、化学实验室,后期如增加物理、化学等实验室需单独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行。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维修,无危废产生。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主体工程	1 栋地上六层综合实验实训中心楼	<p>公共基础实验区：公共基础实验区（初步设置在第一层全部及第二层）。第一层（建筑面积 3752.24m²）：基础化学实验室、材料室、资料室、物理实验室、力学实验室、实验设备室。第二层（建筑面积 2667.81m²）：机械基础实验室、电子技术实验室、电工电子实验室等。</p>	<p>1F 设置（建筑面积 3752.24m²）：吉利汽车实训基地、工程机器人基地、工程机械实训室；1F、2F 示意图如下：</p>  <p>2F 设置（建筑面积 2667.81m²）：上汽大众培训基地、一体化实训教室、培训教室、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排风机房等；2F 示意图如下：</p> 	是，无化学、物理实验室
		<p>技术咨询与服务区：（初步建设在第三、四、五层局部）。第三层(建筑面积 3752.24m²)：交通行业产教融合联盟基地、新疆地区沥青新技术应用研究室、高性能混凝土及预应力技术研究室、资料室。第四层(建筑面积 3083.90m²)：精密工程与工业测量技术研究室资料室、BIM 综合技术研究室、新能源汽车工作室、二手车第三方鉴定工作室、汽车营销创意工作室、无人机航测遥感技术研究室。第五层局部(建筑面积 3083.90m²)：现代物流研究室。</p>	<p>3F 设置（建筑面积 3752.24m²）：1+X 培训考核中心、大会议室、无损检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实训室、道路桥梁工程实训室、新疆地区沥青新技术应用研究室；</p> <p>4F 设置（建筑面积 3083.9m²）：直播室、城轨运营、会计智能工厂、会计实训室、共享会议室、移动技术应用实训教室；</p> <p>5F 设置（建筑面积 3083.9m²）：工件坊、直播室、孵化中心、共享会议室、创客实践区、创客学术中心、双创成果展示中心；</p>	是，布局发生变动
		<p>综合创新创业区：（初步设置在第五层局部）。第五层局部：建设校企协同创新部、创业创新培训部、创业创新孵化园。</p>		否
<p>对外交流服务区：（初步设置在第六层）。第六层（建筑面积 3083.90m²）：中一德合作项目专业教室、中一德合作项目专业教室、留学生教室、图书资料室等。</p>	<p>6F 设置（建筑面积 3083.9m²）：教务处、数据中心、共享会议室、职教集团、科研处、优质办。</p>	是，布局发生变动		

	实验实训设备	实验实训设备购置包括基础实验实训设备、能力素质扩展等在内的实验实训设备 585 台套。	设置有汽车教具、大型机械教具、机器人教具、灯光及音响教具等设备	是, 无物理、化学实验设备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否
	排水	项目生活废水直接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	项目生活废水直接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	否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	否
	供热	市政集中供热	市政集中供热	否
环保工程	废气	相关实验室设通排风系统; 换气扇、通风柜等	项目无实验室, 设置排风机等	无实验室废气
	废水	实验室废液集中储存废液罐, 交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废水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	项目无物理化学实验, 无废液产生; 生活废水直接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	无实验废液
	固废	本项目实验室危废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运至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实验室危险废物
	噪声	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否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为实际设备数量, 环评中无设备内容。

表 2-2 本项目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多通道混凝土质量扫描仪	1
2	预应力锚索(杆)张力检测仪(工程版)	1
3	反拉式有效预应力检测仪(工程版)	1
4	钢筋锈蚀仪(教学/工程版)	2
5	基桩低应变检测仪(教学版)	2
6	数字回弹仪(教学/工程版)	2
7	落球式回弹模量测试仪(工程版)	1
8	落球式回弹模量测试仪(教学版)	1
9	钢制护栏立柱埋深检测仪(教学版)	2
10	冲击回波声频检测仪(工程版)	1
11	混凝土强度检测仪(工程版)	1
12	便携式磁轭式探伤仪(不涉及辐射, 为手提式教具)	2
13	金属超声波探伤仪(不涉及辐射, 为手提式教具)	2
14	仪器柜	6
15	讨论组设施	2
16	试验及数据处理设施	2
17	数据处理电脑	3

18	合作洽谈设施	1
19	文化建设	1
20	工具包	10
21	虚拟自动售票机 (TVM) 系统	2
22	教员终端系统	1
23	全身心肺复苏模拟人	1
24	电器教具	2
25	新帕萨特教具	2
26	CAN 盒教具	2
27	空调教具	1
28	BCM 教具	1
29	元征诊断仪	2
30	兆欧表 (绝缘电阻测试仪)	2
31	绝缘手套	2
32	绝缘鞋	2
33	绝缘胶垫	1
34	绝缘防护钩	1
35	1.0TD 专用工具 (5 件)	1
36	1.5TD 专用工具 (11 件)	1
37	双人快保工具	1
38	轮胎架	2
39	便携式充电机	2
40	定位销安装工具套件	1
41	曲轴零点定位工具	1
42	油封、堵盖拆卸工具	1
43	正时皮带轮拆卸工具	1
44	油底壳装配定位、限位工具	1
45	平衡轴零点定位工具	1
46	曲轴前油封安装导向工具	1
47	平衡轴齿隙测量工具套件	1
48	凸轮轴后封堵装配工具	1
49	VVT 固定工具 (20T)	1
50	凸轮轴位置固定工具	1
51	水温传感器拆装工具	1
52	吉利 ODX 诊断仪	1
53	LAVIDA NF1.4T 自动	3
54	TIGUAN L2.0T 自动	1
55	PASSAT NF2.0T 自动	1
56	LAMANDO1.8T 自动	1
57	OCTAVIA1.4T 自动	1
58	SANTANA1.6L 手动	1
59	KAMIQ1.4T 自动	1

2.4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项目实训楼 1-2 原设计为物理、化学实验室，目前改变为各类汽车实训基地和工程机械实训室，相应减少各类污染物，则取消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原设计建筑面积 20000m²，实际建筑面积 19776.33m²。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2.5 公用工程

(1) 给水

厂区用水来自米东区市政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综合实训楼楼最多可容纳 1500 人，用水量为 1.87 万 m³/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区排水主要为教师、学生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 1.59 万 m³/a，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米东区供电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电负荷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4) 供暖

本项目供热采用集中供热，管线接市政热力管网，供暖单位为广汇热力米泉分公司。

2.6 项目投资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2%；实际总投资 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0%。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固废处置等环保措施。分项投资详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环保设施	环评阶段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实验室通排风； 换气扇、通风柜 等	5.5	排风机等设施	5.5
2	废水治理	实验室废液收集至废液罐； 生活废水直接排入下水管网	/	生活废水直接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	/
3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容器、贮存室、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	3.9	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无危废产生。	1.5

		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	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2.8	加强管理，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2.8
5	其他	施工期污染控制：洒水抑尘	2.8	施工期污染控制：洒水抑尘	2.8
6		合计	15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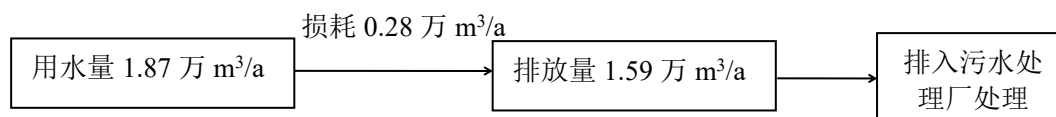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实验实训中心楼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产品。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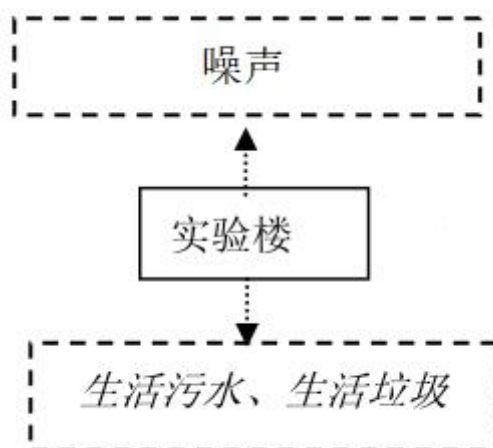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实验实训中心楼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教师、学生生活用水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区为实验实训综合楼及设备购置项目，主要用于教师教学，实验室不涉及物理、化学等实验，运行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教师、学生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噪声等。



运营期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不涉及物理、化学实验，项目主要为教师讲学类，运营过程中无废气排放，项目培训室内设有通风系统。

3.2 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教师、学生等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直接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米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排风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及学生、教师活动产生的社会噪声。项目排风机机房设置于二层，通过采取减震、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物理、化学实验室，无实验室固废产生；运行过程中主要为教师及学生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运行过程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内，项目主要建设为 1 栋六层综合实验实训中心楼，建设用地面积为 3333m²，总建筑面积为 20000m²，主要负责全校师生的综合实验活动。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在监测的 17 项指标中，硫酸盐、总硬度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的 III 类标准，其余监测指标的单因子指数均 ≤ 1 。究其超标原因，硫酸盐指标超标的原因与地下水原生地质环境有关，该区域这项指标的本底值偏高。总硬度超标原因地表污水的渗入、工业废渣和城市生活垃圾的随意堆放、农药化肥的大量使用、地下水开采引起的含水层水动力条件改变，是地下水总硬度升高的主要原因。

(2) 评价选用新疆天地鉴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10 月 4 日) 在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内进行项目区空气质量现状分析。项目区 SO₂、NO₂ 的日均浓度单项污染指数均小于 1，均未超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PM₁₀ 超标原因是由于米东区为新疆制造业中心，承受着工业发展带来的巨大环境压力，故导致 PM₁₀ 超标。

(3) 四个测点中监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相关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综合实验实训中心楼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等产生的废气。实验室废气排放量较小，且呈间歇性排放，实验室安装换气扇通风换气，对部分有毒有害废气主要通过实验室通风橱系统收集后通过实验室的排气系统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为综合实验实训中心楼实验废水和在校师生生活污水。实验室洗涤废水排放量 0.0375 万 m³/a，由于本项目开设简单的物理、化学实验，

涉及到的是简单常见的化学试剂，如酸、碱等，本评价要求将实验室产生的废液集中收集储存在废液罐内，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玻璃器皿清洗废水可直接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校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59 万 m³/a，直接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原体的废水进行消毒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声环境

拟建项目主要从事学生实验、教学文化活动，没有大型噪声设备，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机械噪声源有水泵、通风机等；另外还有学生、教师活动产生的社会噪声。通过采取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可使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液）来源及成分复杂，按其成分和性质主要分为危险废物、生物类危废、一般性固废三类实验室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45t/a，要求委托新疆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理；一般性固废产生量约 0.250t/a，这部分废物可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至学校的垃圾收集房内，再由环卫车辆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2) 生活垃圾排放量共 187.5t/a，对这部分生活垃圾可实施分类收集，其中废书报、纸质包装物等办公垃圾可回收出售，剩下不可回收垃圾每日由清洁工清运至垃圾收集房内，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米东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6 年 12 月 28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下达了环评批复（乌环评审[2016]346 号）。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7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内(地理坐标: E87°38'11.63", N43°56'25.06")建设综合实验实训中心项目,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3333m²,共地上流程,总建筑面积为 20000m²。项目北侧 10m 为待建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楼(现状为空地),南侧 5m 为物流管理与交通智能控制实训楼,西侧 20m 为 4 号教学楼,东侧 15m 为校园西路。配套建设给水、排水、供电、供暖、供气等设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加强施工前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做到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百分之百硬化;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

(二)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强噪声施工机械夜间停止作业;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施工须到米东区环保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三)实验室废液集中收集储存,按照危废处理要求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玻璃器皿清洗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四)实验室废气经通风处收集后由实验室的排气系统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五)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药物、药品、有机溶剂废物、新化学品废物、含汞废物、废酸、废碱等危险废物须设专门储存设施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存放,并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委托米东区环保局对此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市环境监察支队抽查。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尽快按规定程序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运营。

表五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验收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质量保证与控制相关要求，结合本次监测工作内容，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方面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2、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在监测之前对仪器进行检查，仪器设备全部运行正常。

3、大气采样器采样前、后进行流量校准。

4、噪声仪使用前后应进行校准。

5、在监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

6、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来确保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代表性和可比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分析方法；监测因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需要监测的因子和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产生的污染因子。

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分析方法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进行。

6.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点位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验收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厂区噪声	噪声	每天昼间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东、南、西、北边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布设 4 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6.3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期间所用设备如下：

表 6-3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噪声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手持式气象站 KES-11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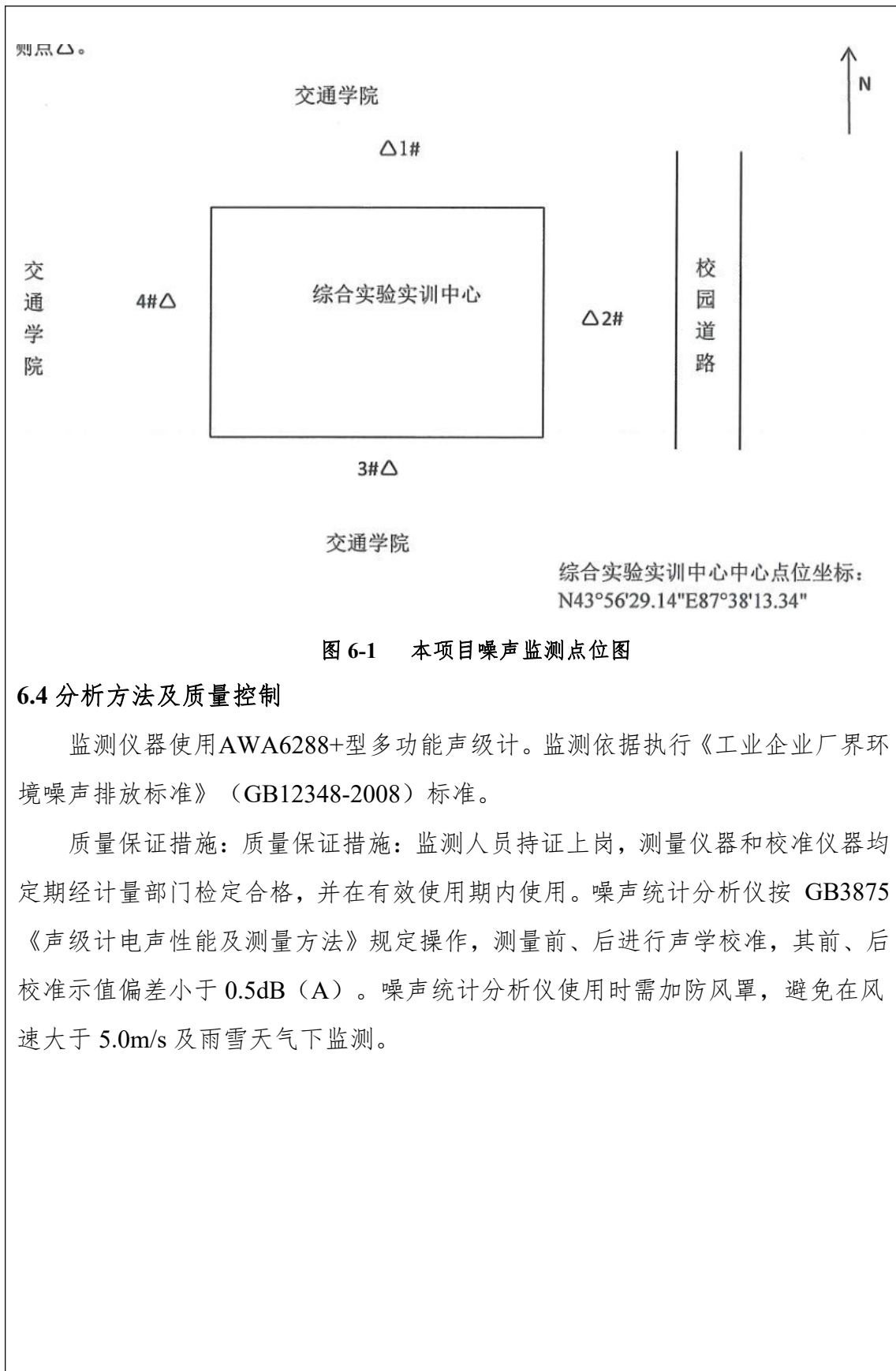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6.4 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使用AWA6288+型多功能声级计。监测依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均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噪声统计分析仪按 GB3875 《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规定操作，测量前、后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0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有的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使用。

7.2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

本次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 编号	昼间		标准 限值	总体 评价	夜间		标准 限值	总体 评价
	2021年6 月18日	2021年6 月19日			2021年6 月18日	2021年6 月19日		
1#北侧	46	44	60	达标	38	37	50	达标
2#东侧	47	46		达标	36	38		达标
3#南侧	45	46		达标	36	38		达标
4#东侧	48	45		达标	37	37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4-48dB(A)，夜间噪声为 36-3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工程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在建设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8.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不具备专业的监测手段及人员,按照要求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8.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制定有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8.4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8.5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对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详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	--------	------	------

1	项目投资 7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内(地理坐标: E87°38'11.63", N43°56'25.06") 建设综合实验实训中心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3333m ² , 共地上流程, 总建筑面积为 20000m ² 。项目北侧 10m 为待建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楼(现状为空的), 南侧 5m 为物流管理与交通智能控制实训楼, 西侧 20m 为 4 号教学楼, 东侧 15m 为校园西路。配套建设给水、排水、供电、供暖、供气等设施。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内, 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 E87°38'11.63", N43°56'25.06"。项目建设内容为: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3333m ² , 共地上流程, 总建筑面积为 20000m ² , 建设一栋六层实验实训中心楼, 配套建设给排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6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	已落实
2	加强施工前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做到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百分之百硬化; 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施工期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扰民、投诉事件。	已落实
3	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 强噪声施工机械夜间停止作业; 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夜间施工须到米东区环保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已落实
4	实验室废液集中收集储存, 按照危废处理要求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玻璃器皿清洗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无物理、化学实验室, 故无实验室废液等产生。生活废水直接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	基本落实
5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处收集后由实验室的排气系统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无物理、化学实验室, 无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培训室内设置有排风设施。	基本落实
6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药物、药品、有机溶剂废物、新化学品废物、含汞废物、废酸、废碱等危险废物须设专门储存设施集中收集,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存放, 并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无物理、化学实验, 无实验室废物产生。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落实

表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结论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了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有关要求，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可以真实反映实际排污情况。依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综合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一、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一）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直接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主要固废为教师、学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自2021年6月由企业自主全面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直接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固体废弃物进行了合理处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得到落实，该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9.3 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档案。

（二）加强运营期管理，定期对设备检查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三）后期实训楼若增设物理、化学实验室，须对实验室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内	
	行业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P8241）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原乌鲁木齐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评审[2016]3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1				竣工日期		2020-9-29		排污许可证申领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总投资概算（万元）		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12.6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2.8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	2.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无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建设单位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6500004576090009			验收时间		2021-6	
污染物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废气		/	/	/	/	/	/	/	/	/	/	/	/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 t/a；废气排放量一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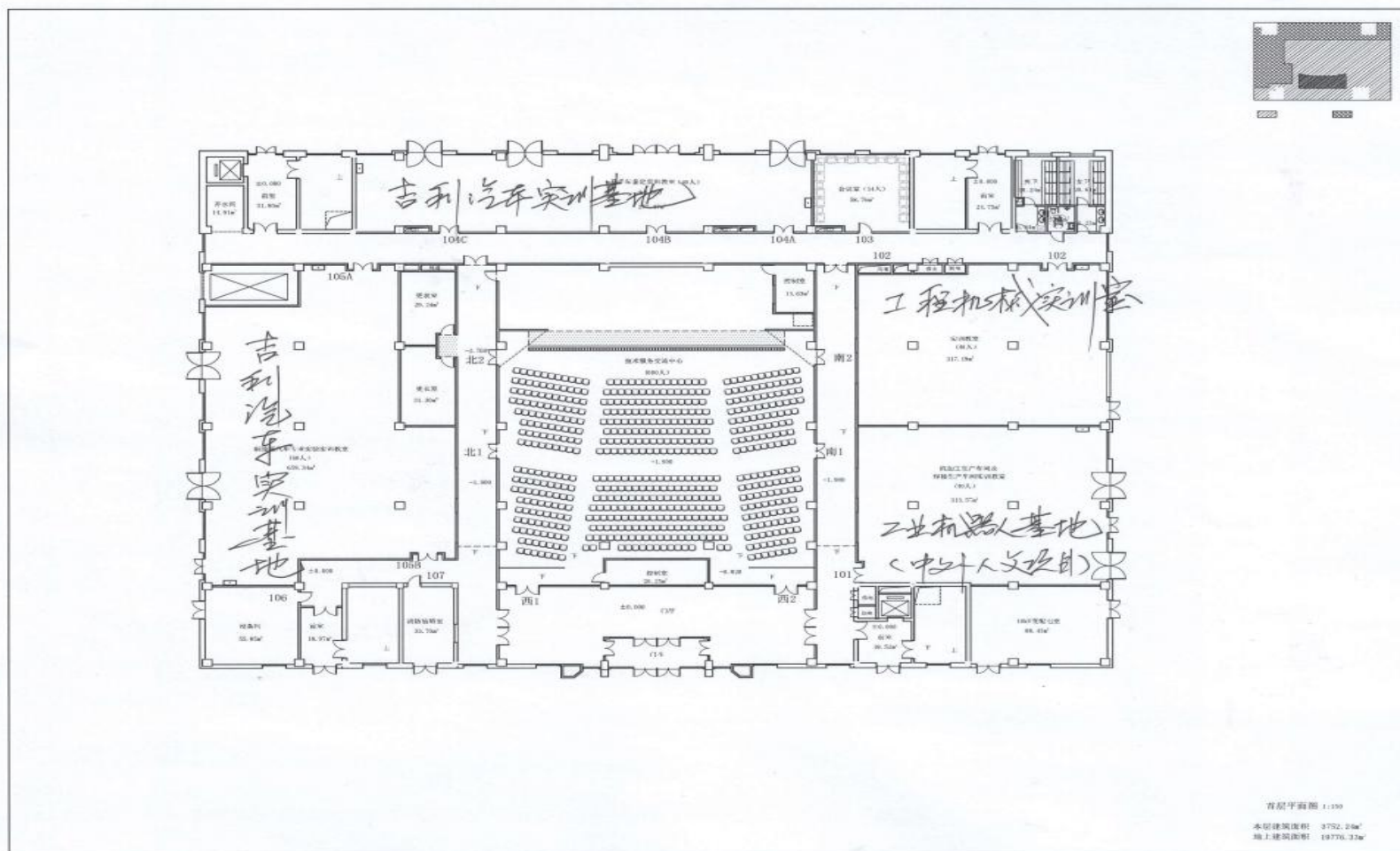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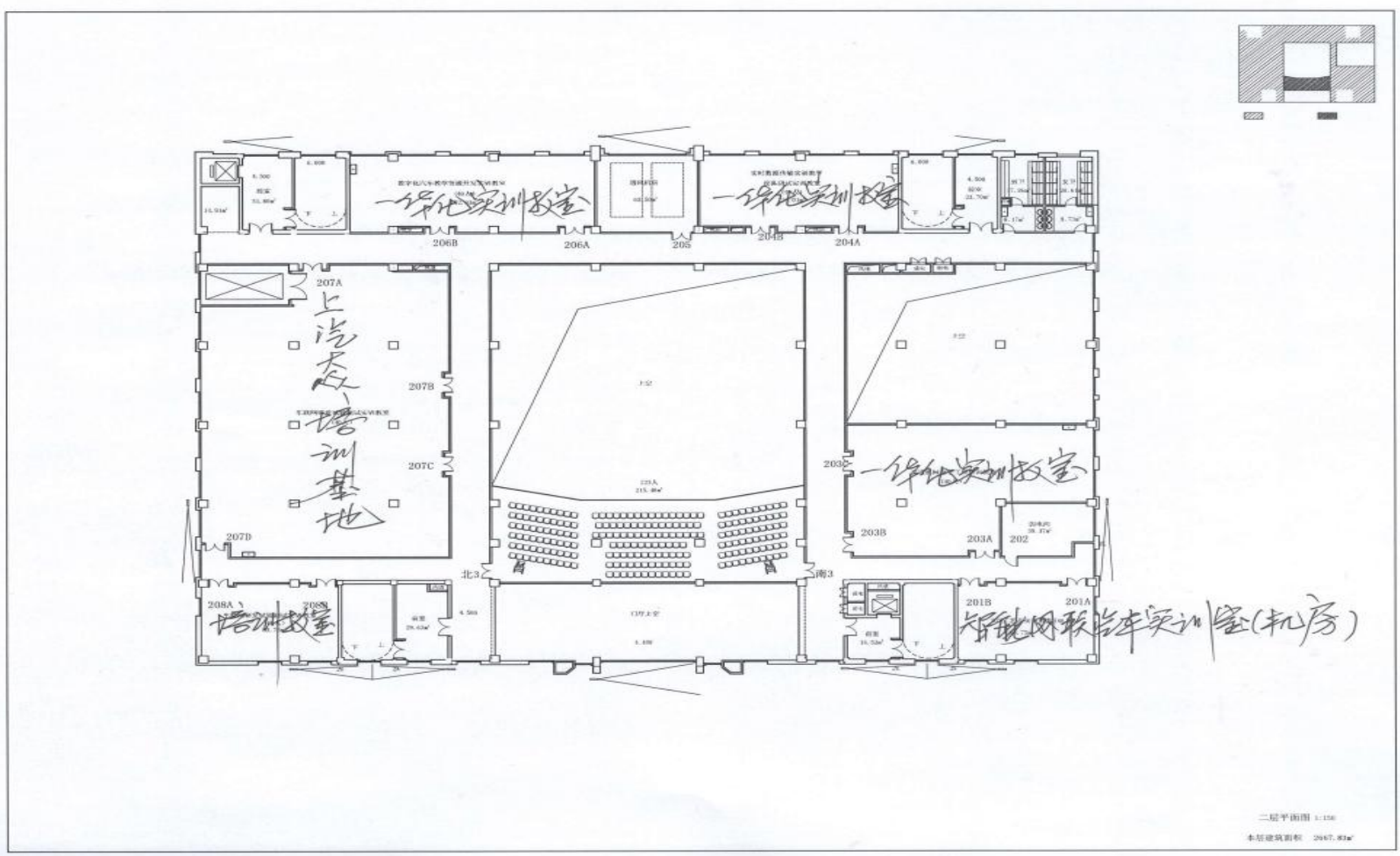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区卫星图

图 2-3 平面布置图：1F 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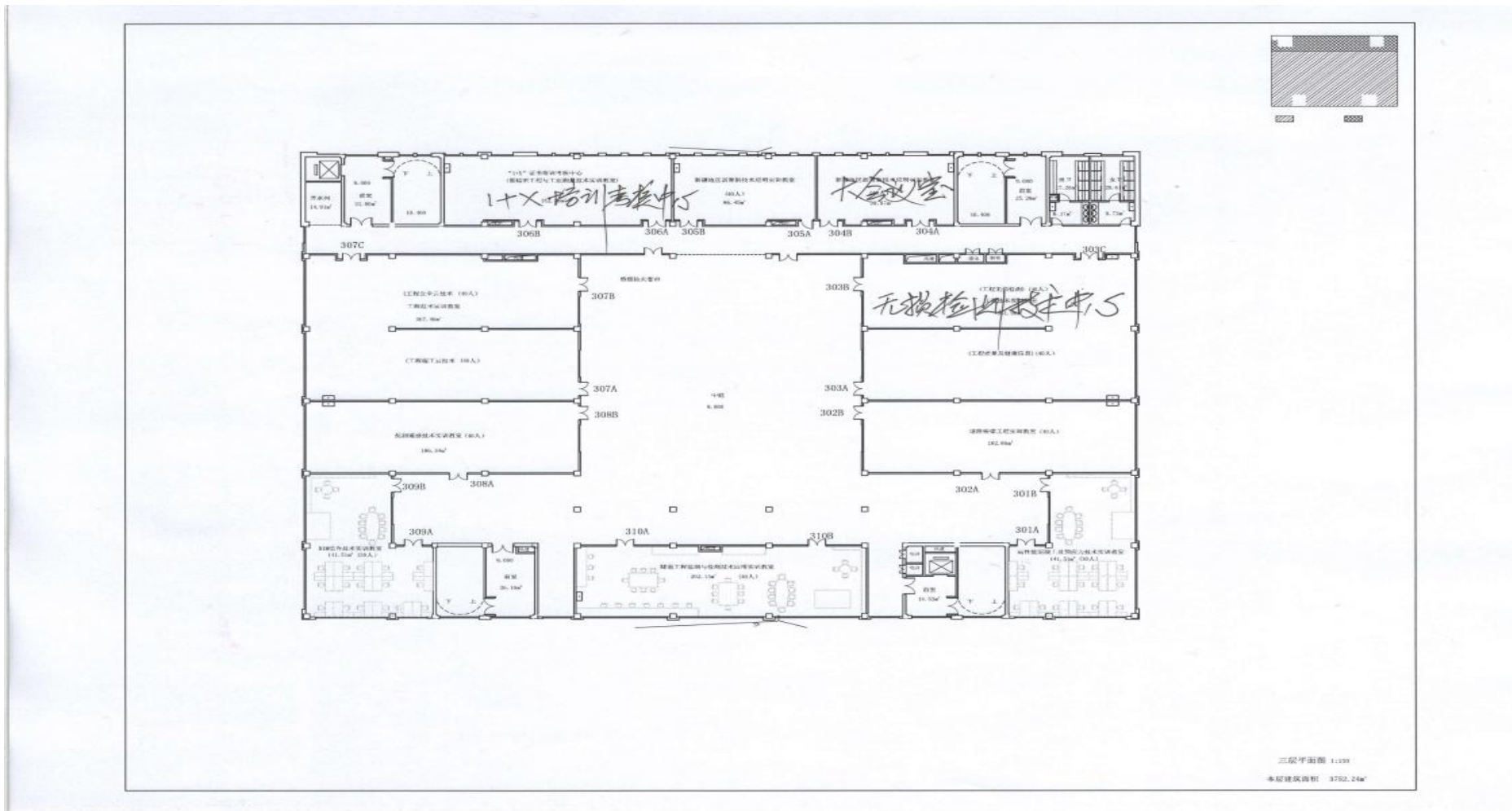


2F 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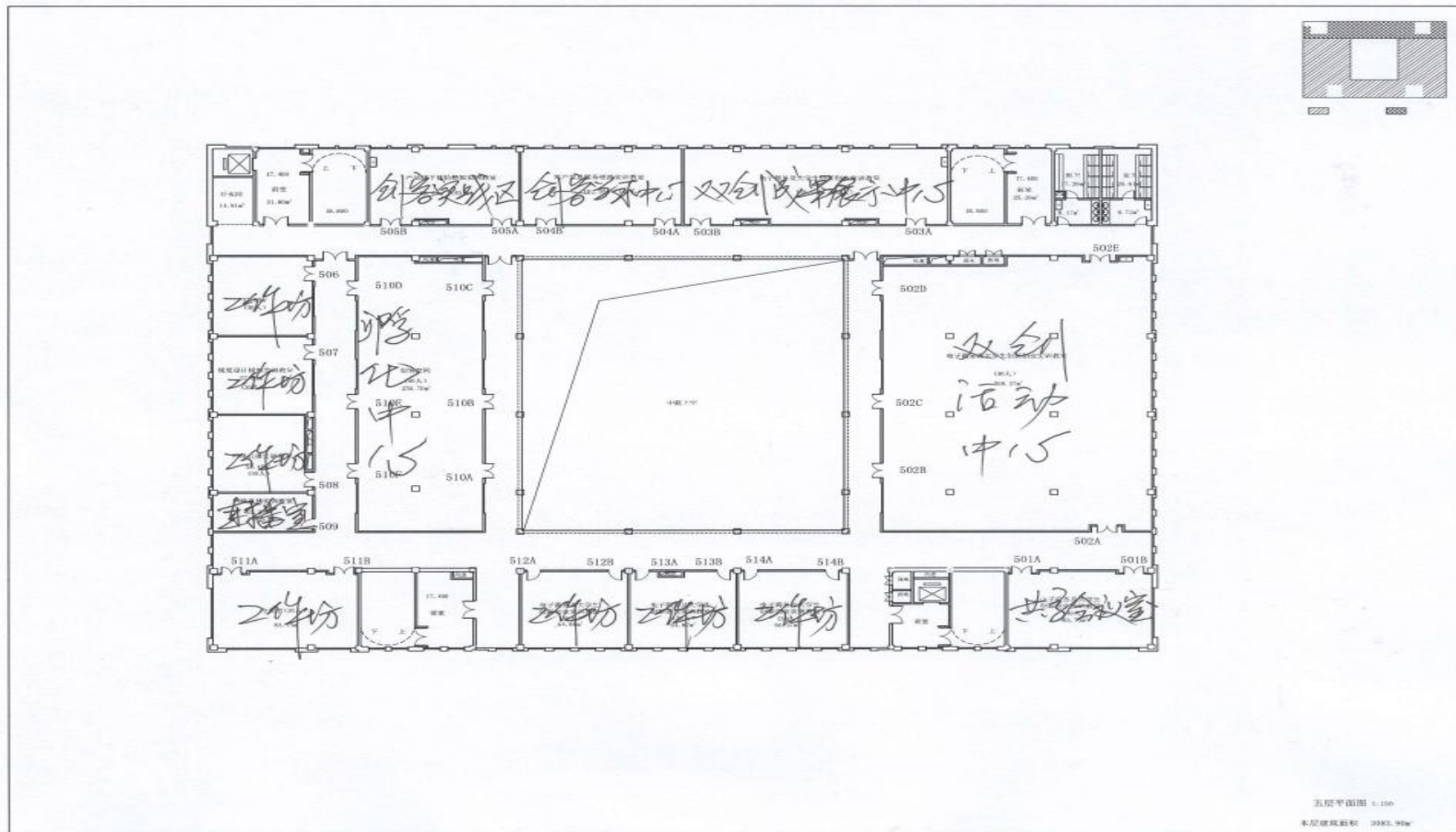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1:150
本层建筑面积 2067.83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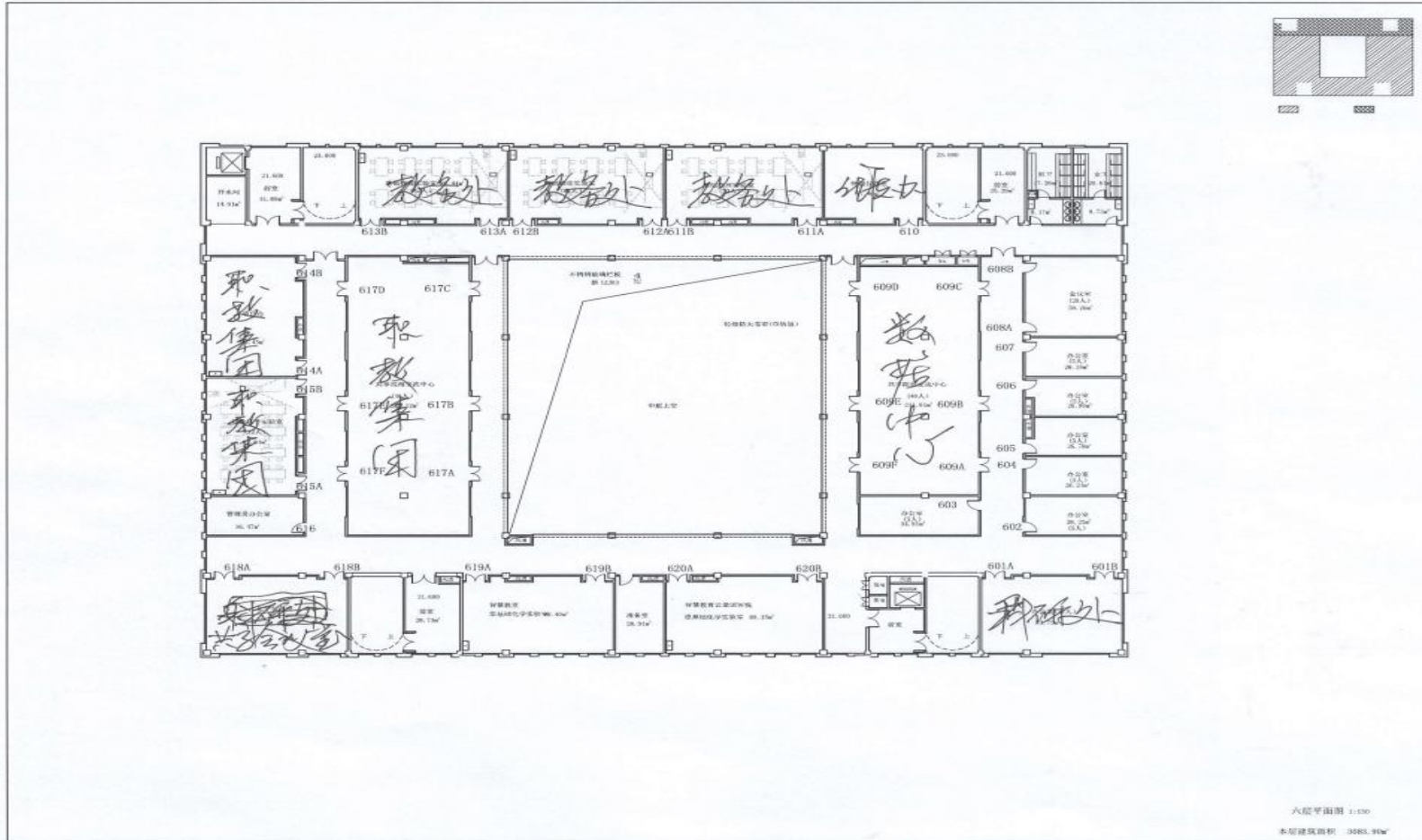
3F 布置图



5F 布置图



6F 布置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كەسىپىي گورۇنلار قانۇنىي ئىگە كۇۋاھنامى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45760900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何朴
经费来源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开办资金	¥9087万元
举办单位 举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住所 住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顺街478号	有效期 有效期	自2020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1日
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	面向交通行业开展高等 中等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 承担全区交通系统干部培训任务	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名称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交通技师学院) 新疆交通干部学校	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1日
宗旨 宗旨	面向交通行业开展高等 中等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 承担全区交通系统干部培训任务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住所 住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顺街478号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	面向交通行业开展高等 中等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 承担全区交通系统干部培训任务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名称 名称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交通技师学院) 新疆交通干部学校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宗旨 宗旨	面向交通行业开展高等 中等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 承担全区交通系统干部培训任务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住所 住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顺街478号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	面向交通行业开展高等 中等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 承担全区交通系统干部培训任务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文 件

乌环评审（2016）346 号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及 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交通职业学院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及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7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内（地理坐标：E87° 38' 11.63"，N43° 56' 25.06"）建设综合实验实训中心项目，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3333m²，共地上六层，总建筑面积为 20000m²。项目北侧 10m 为待建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楼（现状为空地），南侧 5m 为物流管理与交通智能控制实训楼，西侧 20m

为4号教学楼，东侧15m为校园西路。配套建设给水、排水、供电、供暖、供气等设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做到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百分之百硬化；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

(二)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强噪声施工机械夜间停止作业；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施工须到米东区环保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三)实验室废液集中收集储存，按照危废处理要求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玻璃器皿清洗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四)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实验室的排气系统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五)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药物、药品、有机溶剂废物、新化学品废物、含汞废物、废酸、废碱、等危险废物须设专门储存设施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存放，并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委托米东区环保局对此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市环境监察支队抽查。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尽快按规定程序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运营。

2016年12月28日



抄送：本局领导、市环境监察支队、监测监察处、米东区环保局。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3：监测数据

TCHB 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ch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MA
18311205000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106047

项目名称：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检测类别： 噪声

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米东区南路街道永顺街 478 号		
委托单位	名称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	
	联系人	李云鹏	电话 18690633903
委托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郭伟、薛辉	分析人员	/
检测内容	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手持式气象站 KES-11 型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第 2 页。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3 日		
备注	本次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负责。		

签发: 周志军

审核: 刘琳

编制: 刘琳

检测报告

一、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编号		HJ2106047					
检测日期		2021.6.18	功能区类别		/		
校准仪器型号 AWA6021A		测量前: 93.8dB			测量后: 93.8dB		
检测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m/s	风向: 东北风	
		夜间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噪声值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 噪声源	时间	结果 Leq	主要 噪声源	时间	结果 Leq
1#	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北侧	生活	11:52	43	生活	00:05	36
2#	综合实验实训中心东侧	生活	12:06	45	生活	00:19	36
3#	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南侧	生活	12:19	44	生活	00:34	34
4#	综合实验实训中心西侧	生活	12:30	46	生活	00:46	35
备注: 噪声检测点△。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综合实验实训中心中心点位坐标: N43°56'29.14"E87°38'13.34"</p>							

